**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令**

第　**27**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肖　捷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二、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
　　三、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五、删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
　　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纳税申报表、免税申请表、补证申请表、退税申请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
　　七、删去附件5和附件6。
　　本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购税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车购税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所在地征收车购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车购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三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统一发票）报税联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其他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
　　（一）车主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含居住、暂住证明）或《居民户口簿》或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4.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二）车辆价格证明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
　　2.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符合车购税条例第九条免税、减税规定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除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彩色照片。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复印件及彩色照片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提供机构证明；
　　（二）外交人员自用车辆，提供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五）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五条**　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纳税申报：
　　（一）底盘发生更换的；
　　（二）免税条件消失的。
　　**第六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70%。同类型车辆是指同国别、同排量、同车长、同吨位、配置近似等（下同）。
　　**第八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第九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按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计税依据为0。
　　**第十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比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征税。同类型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将备案的价格在本地区统一。
　　**第十一条**　车购税条例第六条“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第十二条**　车购税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低于出厂价格或进口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凡纳税人能出具有效证明的，计税依据为其提供的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注明的价格。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在未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前，应先征税。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购税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保留到元，元以下金额舍去。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最低计税价格，除按照规定征收车购税外，还应采集并传递统一发票价格异常信息。
　　**第十九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纳税人保管以备查验，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应在《中国税务报》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填写《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补证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购税缴税凭证或主管税务机关车购税缴税凭证留存联，车辆合格证明，遗失声明予以补办。
　　**第二十二条**　车主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向原发证税务机关申请换、补，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遗失声明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三条**　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二）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分别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一）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二）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注销车辆号牌证明。
　　**第二十五条**　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税款全额退税。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退还全部已缴税款。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或免税文件，办理退税。
　　**第二十八条**　车购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
　　1.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免税图册的车辆；
　　2.未列入免税图册但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税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或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为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
　　**第三十条**　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免税申请表），提供下列资料：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二）车辆内、外观彩色五寸照片1套；
　　（三）车辆内、外观彩色照片电子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50KB，像素不低于300万，并标明车辆生产企业名称及车辆型号，仅限车辆生产企业提供）。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将审核后的免税申请表及附列的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照片及电子文档一并逐级上报。其中：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每年的3、6、9、12月将免税申请表及附列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
　　（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申请当期的4、7、10月及次年1月将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免税图册。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的尚未列入免税图册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应先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三条**　在外留学人员（含香港、澳门地区）回国服务的（以下简称留学人员），购买1辆国产小汽车免税。
　　**第三十四条**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进口自用的1辆小汽车免税。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购置的、来华专家进口自用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来华专家在办理免税申报时，应分别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一）留学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生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教育科技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宣传文化部）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个人护照；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小汽车准购单》。
　　（二）来华专家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
　　**第三十七条**　防汛和森林消防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检查、调度、防汛（警）、联络的专用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免税。
　　**第三十八条**　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核办理免税。具体程序如下：
　　（一）主管部门每年向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提出免税申请；
　　（二）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车辆型号、数量、流向、照片及有关证单式样通知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核办理免税。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购置的农用三轮车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第四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第四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购税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定期交换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四十三条**　纳税申报表、免税申请表、补证申请表、退税申请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依本办法执行。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
　　　　　3.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
　　　　　4.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行业代码： 注册类型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车辆基本情况 |
| 车辆类别 | 1、汽车、2、摩托车、3、电车、4、挂车、5、农用运输车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价格 |  |
| 厂牌型号 |  | 关税完税价格 |  |
| 发动机号码 |  | 关税 |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 消费税 |  |
| 购置日期 |  | 免（减）税条件 |  |
| 申报计税价格 | 计税价格 | 税率 | 免税、减税额 | 应纳税额 |
| 1 | 2 | 3 | 4=2×3 | 5=1×3或2×3 |
|  |  | 10% |  |  |
|  |  |  |  |  |
| 申报人声明 | 授权声明 |
|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填报的，我相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以下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
| 纳税人签名或盖章 | 如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填写以下各栏 |
| 代理人名称 |  | 代理人（章） |
| 地址 |  |
| 经办人 |  |
| 电话 |  |
| 接收人：接收日期： | 主管税务机关（章）： |

《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

1、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或代理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填写。

2、“纳税人名称”栏，填写车主名称。

3、“纳税人证件名称”栏，单位车辆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个人车辆填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4、“证件号码”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件的号码。

5、“车辆类别”栏，在表中所列项目中划√。

6、“生产企业名称”栏，国产车辆填写国内生产企业名称，进口车辆填写国外生产企业名称。

7、“厂牌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栏，分别填写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中注明的产品型号、车辆识别代号（VIN，车架号码）。

8、“购置日期”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价格”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价费合计金额。

10、“免（减）税条件”栏，按下列项目选择字母填写：

A、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

B、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C、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

D、在外留学人员(含港、澳) 回国服务的，购买的国产汽车；

E、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或境内购置的汽车；

F、其他免税、减税车辆。

11、下列栏次由进口自用车辆的纳税人填写。

（1）“关税完税价格”栏，填写《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栏，填写《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关税税额；

（2） “消费税”栏，填写《海关代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12、“申报计税价格”栏，分别按下列要求填写：

（1）境内购置车辆，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价费合计金额÷（1+17%）填写；

（2）进口自用车辆，填写计税价格。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车辆，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注明的价费合计金额÷（1+17%）填写。

13、“计税价格”栏，经税务机关辅导后填写：

 （1）填写最低计税价格；

 （2）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按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最低计税价格的70%填写；

 （3）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按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最低计税价格每满1年扣减10%填写。未满1年的按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最低计税价格填写。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填写0；

14、 “应纳税额”栏，计算公式如下：

（1）计税依据为申报计税价格的，应纳税额=申报计税价格栏X税率；

（2）计税依据为计税价格的，应纳税额=计税价格栏X税率。

15、本表一式二份（一车一表），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签字） |     |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车辆基本情况 |
| 车辆类别 | 1、汽车；2、摩托车；3、电车；4、挂车；5、农用运输车 | 发动机号码 |    |
| 厂牌型号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
| 购置日期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号码 |     |
| 免（减）税条件 |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
| 接收人 |   | 接收日期 |   |
|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负责人： 经办人： |  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负责人： 经办人：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负责人： 经办人： |
| 国家税务总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填表说明**

1、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申请免税、减税时填写。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在申请列入《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时，也应填写本表。
    2、申请列入《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名称（签字）”、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购置日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号”5栏不填写。
    3、“车辆类别”栏，在表中所列项目中划√。
    4、“厂牌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栏，分别填写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中注明的产品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车架号码)。
    5、“购置日期”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号码”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号码。
    7、本表（一车一表）一式五份，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由地市级国家税务局留存；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留存；一份由国家税务总局留存。

附件3

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地 址 |  |
| 车辆牌照号码 |  | 机动车行驶证号码 |  |
| 车辆类别 |  1、汽车、2、摩托车、3、电车、4、挂车、5、农用运输车 | 厂牌型号 |  |
| 完税证明号码 |  |
| 申请补办理由及有关情况： 纳税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
| 接收人： | 接收时间：年 月 日 | 主管税务机关（章）： |
| 备 注： |

《《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填表说明

1、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申请办理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时填写。

2、“纳税人名称”栏，填写车主名称。

3、“纳税人证件名称”栏，单位车辆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个人车辆填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4、“证件号码”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件的号码。

5、“车辆类别”栏，在表中所列项目中划√。

6、“厂牌型号”栏，填写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中注明的产品型号。

7、“备注”栏填写补发完税证明号码。

 8、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4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车辆基本情况 |
| 生产企业名称 |  | 发动机号码 |  |
| 厂牌型号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
| 购置日期 |  | 车辆牌照号码 |  |
|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 |  | 完税凭证号码 |  |
| 申请退税额 |  | 完税证明号码 |  |
| 退税原因 |  |
| 纳税人签章 | 如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填写以下各栏 |
| 代理人名称 |  | 代理人（章） |
| 地址 |  |
| 经办人 |  |
| 电话 |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
| 接收人： | 接收时间：年 月 日 | 主管税务机关（章）： |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填表说明

1、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或代理人）在申请退税时填写。

2、“纳税人名称”栏，填写车主名称。

3、“纳税人证件名称”栏，单位车辆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个人车辆填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4、“证件号码”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件的号码。

5、“购置日期”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6、“厂牌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栏，分别填写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中注明的产品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车架号码）。

7、“完税凭证号码”栏，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号码。

8、“已缴纳车购税税款”栏，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上注明的应纳税款。

9、“退税原因”栏，按下列项目选择字母填写：

A、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B、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C、因其他原因多缴税款的。

10、本表（一车一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